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的24%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24%股權，其餘76%股權則繼續由賣方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24%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24%股權，其餘76%股權則繼續由賣方持有。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買方現時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中目標公司的24%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將來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並且不受任何限制。買方同意於完成轉讓及登記24%股權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

股權轉讓的完成應於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時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24%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其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買方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之一般授權項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此外，本集團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營運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目標公司從事農作物種子貿易(僅限於非轉售的預包裝種子)、糧食作物種植及非主食作物種子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43,200)	(374,881)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43,200)	(374,881)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農業及農作物種子生產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i)大成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大成互聯網」)持有30%；(ii)北京大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大農」)持有20%；(iii)宋華東持有17.54%；及(iv)11名個人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少數股東」)合共持有32.46%，其中概無任何少數股東於賣方股權中的持股比例超過8%。大成互聯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李振懷全資擁有。北京大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李偉擁有9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行趨勢，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對國際服裝貿易構成不利影響，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激烈競爭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董事會認為業務多元化及尋找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通過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功能性服裝的企業對消費者（「**B-to-C**」）業務。鑑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功能性服裝業務將持續發展，為滿足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本集團擬於南陽市建設生產設施以擴充功能性服裝的產能及生產能力。董事持續物色合適的功能性服裝生產工廠作為收購目標，因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戰略利益，該戰略舉措亦附合本集團構建「從上游農業生產到下游紡織製造垂直整合供應鏈」的長期願景，其核心目的在於獲取功能性服裝的先進生產能力。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功能性服裝生產工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僅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更能創造關鍵戰略協同效應，預期可提升其核心紡織業務的競爭力、可持續性及韌性—特別是在功能性服裝的研發生產領域，從而支持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及長遠發展及增長。收購目標公司的24%股權已考量本集團當前可用財務資源，此舉既能平衡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需求，亦能透過取得目標公司生產設施的部分控制權，以促進本集團功能性服裝業務之長遠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收購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2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新達功能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衡達湧金農業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津中禾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http://www.sthl.com.hk)。